

立法報導

外國法案介紹—消防法

概述

消防法是一般行政法的特別法，調整災害預防、緊急救護及各項消防活動中之法律關係，涉及消防行政組織規範、消防行政行為規範及消防行政責任規範。在立法計劃重點，應思考如何制約消防管理機關的行政權力，確保公權力行使與相對人權利之間之平衡保障。消防法本身兼具公法屬性與維護社會安全職責，應當明確行政主體與相對人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做到公民權利與行政權力相平衡。

鑒於消防救援之危險程度、指揮紀律之需要及配合消防層級節制之法令訴求，當前世界主流國家的消防體制主要分為三種：現役制、職業制及混合制。在現役消防體制方面：係指履行政府公共消防服務職能的消防部門實行之以兵役制為主的組織制度，主要以中國大陸為主，實現消防現役制管理，是大陸公安部領導下的現役部隊，但近年來中國大陸，消防員體制漸漸轉型為職業公務員制、企業或政府專職以及社會志願參與等三種編制，目前則並存公安消防部隊及專職消防人員兩種體制，而現有職業公務員制，是目前大陸消防工作的主力，占全國的 60% 以上。在職業化消防體制方面：本消防體制是當今世界各國的主流，包括美國、日本、德國、英國在內的大多數國家都是實行職業化體制，納入國家公務員編制或採取雇員制，設立行業工會，受勞動法保護。在混合消防體制方面：混合制是指現役體制和職業化體制混合實施的消防體制，主要是以法國、俄羅斯等國家為主；以法國為例，法國的現役消防力量主要分派在巴黎消防隊及馬賽消防隊，其他地區的消防力量及執法監督力量均實行職業化體制。我國實施「消防警察」制度，也是屬於

職業公務員制，享有公務員待遇及保障，專責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

有關救援消防局、特種搜救隊或消防隊等消防隊伍，其應急救援主導地位之未來發展趨勢應是以職業化消防體制為主。在國家行政管理之總架構下，通過培訓、招收專業資質之人員從事獨立的、專門的、機動性的一種地方自主管理之消防工作體制並具備有以下 4 大特徵：

- 一、占主導地位的消防隊伍應當具有行政組織的性質。其人員應當納入法定行政編制的範疇。這與消防隊伍的公共組織性質是一致的，能夠使消防人員可以終身從事同一類工作，對於積累經驗、穩定思想具有積極意義。
- 二、消防隊伍由地方管理較能符合因地制宜，地方政府對其所轄區域內的消防工作負責。同時此要求亦宣告消防人員應當歸屬行政機關的編制，享受應有之相關福利、待遇及保障。目前我國消防管理體系，係由直轄市、縣（市）提供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也就是消防機關及所屬實際從事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火災調查鑑定等工作所使用之車輛、裝備及其配置人力，由地方政府提供。而中央成立消防署，負責規劃及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
- 三、從事消防工作之人員必須要具備有相關災害搶救及救護工作的專業職能。若是從事消防監督之人員，應當依法取得監督救援資格證書，並定期進行重新考核認證，同時這種工作資格應當具有單一性，即不得從事非屬專業技能訴求的兼職工作。
- 四、職業化消防體制下的人員所從事的工作具有廣泛的公共性及即時性，即該職業從事的工作是提供普遍之公共消防服務。如滅火救援人員應當是經常處於備戰狀態，在發生與工作職責有關的事故後，能夠即刻到場處置。同時，消防人員的職責內容除了防火滅火等中心工作以外，更應廣泛的認知須為社會救助或應急救援付出貢獻。亦即其工作範圍應包含緊急救護、救助人命、裝備器材保養、消防水源調查、消防設備檢查、危險物品查察取締、風災、火災、震災、重大爆炸等災害之搶救及其他為民服務案件。

我國之地理環境、人口分布及社會發展型態，導致天然及人為災難發生頻繁，政府必須隨時對災害預防及救援做好萬全的準備，以因應突如其來的危害，人民生命及財產才能獲得保障。為強化消防安全及防災救災管理，以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維護公共安全，於民國 74 年 11 月 29 日首次公布施行消防法。該法經過歷次修正後，為確保人民權利及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並依國家應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在限制人民權利事項採以法律明定規定。此外，基於考量社會公平正義、行政中立、及專業技術等因素，特以法律條文明定：一、健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機制，有關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檢修結果申報期限、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檢修專業機構之管理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二、人民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因搶救作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三、攸關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偵知、滅火及人員逃生等安全事項，亟需由具備專門知識及技術之人員負責，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至於美國、德國及日本之消防立法狀況，謹就以下之簡述，以供立法及研究之參考：

一、美國

美國為聯邦制，初期並沒有一套全國統一的消防制度。消防管理體制雖設有聯邦、州及市、鎮三級消防機構，但相互之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至 1974 年經參、眾兩院審議後，通過「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Federal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4)，由福特總統簽署生效。此為第一部國家層級的消防法並沿用至今。

「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立法意旨在呼應 1973 年全國火災預防及控制委員會所完成的「美國燃燒」報告。其第 3 條明定 4 項立法目的：1、透過更佳的預防及控制減少火災損失；2、支持州與地方政府消防研究、教育、培訓及防火計畫；3、成立隸屬於商務部之國家消防局及消防研究中心；4、由國家健康機構（NIH）負責推動燒傷、燙傷、噎傷等受害者治療、康復等研究項目。

二、德國

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30 條及第 70 條規定，消防防災方面之立法權屬於各邦權限。德國少數幾個邦（例如不來梅及薩克森邦），將火災防治、救助及各種災害之綜合控制都整合在一部法律中加以規範。其他多數邦則是單獨制定專法。巴伐利亞邦於 1981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制定消防法。該法共計 5 章 32 個條文，第 1 章（第 1 條至第 3 條）任務及任務承擔者，第 2 章（第 4 條至

第 18 條) 各種消防隊種類及其任務, 第 3 章 (第 19 條至第 22 條) 特別領導階層及消防協會, 第 4 章 (第 23 條至第 27 條) 民眾之義務, 第 5 章 (第 28 條至第 32 條) 附則。

根據巴伐利亞邦憲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 火災防救任務是鄉鎮當局之責任, 故巴伐利亞邦的消防事務由鄉鎮政府負責。巴伐利亞各鄉鎮消防隊種類包括: 志願消防隊、義務消防隊、職業消防隊以及工廠消防隊。消防隊之任務主要包括火災防救以及在發生車禍、危險物質意外事故或洪水時提供大量技術援助。除此之外, 消防隊亦可在不影響主要任務之情況下參加志願任務。在某些情況下, 鄉鎮當局可以要求使用者償付鄉鎮消防隊在部署、行動及保安方面產生之必要費用。造成危險者或應負責解除危險者, 例如因己身危險使用消防隊保安人員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起誤報警者, 有義務支付相關費用。

三、日本

日本消防法最近修法於 2012 年, 除因應火災多樣化, 加強高樓層建築之防火管理系統, 並另立檢驗不合格之消防安全機械器具命令回收制度, 期提升火災預防措施之效力。

市町村設有消防長及消防署長, 其可針對防火對象物之位置、結構、設備或管理狀況, 如認為不利預防火災、有礙災害搶救或逃生或其他消防作業、發生火災時恐危及性命, 得命管理權人就該防火對象物進行修改、遷移、撤除、停止或中止施工。放置危險物品或有燃燒之虞物品者, 消防長、消防署長亦得命其清除或其他處理。

消防法規定, 學校、醫院、事業場所、娛樂場所、旅館、地下街及複合用途建築等防火對象物應裝設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等, 而依法應裝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並向消防長或消防署長報告檢查結果。

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 對人民之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品, 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若因前該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 致人民蒙受損害時, 如人民請求賠償, 則依時價予以補償。消防長或消防署長應就火災原因及災害搶救致人民所受之損害進行調查。因調查需要, 得向有關人員詢問, 或要求提出資料或報告。

美國

1974 年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

Federal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4

法案簡介：

一、前言

美國為聯邦制，初期並沒有有一套全國統一的消防制度。消防管理體制雖設有聯邦、州及市、鎮三級消防機構，但相互之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二戰後隨著生產力蓬勃發展，在城市化、電氣化的過程中，火災問題日益嚴重，1960 年代火災每年造成美國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家經濟巨大的損失。因此，1968 年國會通過「火災研究及安全法」(Fire Research and Safety Act)，成立一個安全研究委員會，對火災進行全面的研究及調查，以確定切實可行的措施，期能減少火災及其他災害所造成的損害。1971 年美國總統尼克森成立國家火災預防及控制委員會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以兩年時間完成「美國燃燒」(America Burning) 報告。報告指出火災每年造成 1 萬 2000 人死亡、30 萬人受傷及 140 億美元的財產及經濟損失，人均死亡人數領先所有工業化國家，已成為美國主要的公共安全問題，引起廣大的迴響。

因此，1973 年參議員沃爾瑪·格努森提出「透過更佳的消防手段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及實現其他目標法」草案，1974 年經參、眾兩院審議後，通過「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Federal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 of 1974)，由福特總統簽署生效。1974 年 10 月 29 日更根據該法批准：1、聯邦打擊縱火計畫（內容包括消防局長之職責、預防縱火補助金相關規定）。2、建立公共住宿地點清單。3、公共場所火災防控指南。4、制定火災防控資訊傳播規範（內容包括消防管理員之職責、聯邦協助建築之消防安全系統相關規定、聯邦協助培訓緊急醫療相關規定、國家消防局應協助配備足夠消防及緊急應變人員、消防管理員應協助提供地方聯邦設備、消防管理員應協助建立與地方合作機制、消防部門應採用合乎標準之消防員安全及健康設備）。至此，美國有了第一部國家層級的消防法並沿用至今。

2001 年 911 事件之後，聯邦緊急應變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Man-

agement Administration, FEMA) 及國家消防局 (United States Fire Administration, USFA) 都併入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聯邦最高安全機構為國土安全部，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和國家消防局，各州設州消防部門，規模較大的市、鎮設市、鎮消防局。但國家消防局並不直接管轄地方消防單位，而是透過 1974 年「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之規範，推展全國性消防預防及控制業務，輔助地方消防單位執行消防預防及控制工作，對於各州、市及地方具體的消防工作干預不多。

二、1974 年「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立法目的

1974 年「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立法意旨在呼應 1973 年全國火災預防及控制委員會所完成的「美國燃燒」報告。其第 3 條明定 4 項立法目的：1、透過更佳的預防及控制減少火災損失；2、支持州與地方政府消防研究、教育、培訓及防火計畫；3、成立隸屬於商務部之國家消防局及消防研究中心；4、由國家健康機構 (NIH) 負責推動燒傷、燙傷、槍傷等受害者治療、康復等研究項目。

三、1974 年「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內容概述

1974 年「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共分成 23 條條文，其主要內容如下：

第 1 條為法案名稱。第 2 條為國會調查結果發現：1、根據公法第 P.L.90-259 號成立國家火災預防及控制委員會對全國火災問題進行全面調查，調查發現人民所遭遇之生命威脅及財產損失，而提出 90 項建議。2、美國火災人均死亡率及財產損失高過主要工業化國家。3、火災每年造成 1 萬 2000 人死亡、30 萬人受傷及 11 億美元的財產及經濟損失，已成為美國主要的公共安全問題。消防員是全國最危險的職業。4、國會不能接受火災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5、雖然火災的預防及控制應該是州及地方的責任，但如要顯著減少火災的損失，聯邦政府必須提供協助。6、各地方消防及民防計畫都將受益於更密切的合作。7、國家的火災問題起因於國人的冷漠；政府未能對火災相關問題進行足夠的研究與開發；可靠數據及資訊缺乏；建築物、產品設計者與消費者普遍不重視消防安全；許多社區缺乏建築與防火規範；地方消防部門用於滅火的金額占 95%，用於防火的金額只占 5%。8、需要改進專業培訓和教育，以提高消防服務效能，包括更重視預防火災及減少消防員傷害。9、國家需要一個收集、分析及傳播火災數據的系統，來協助地方消防部門建立火災防控研

究及行動優先事項。10、需要適當的專門醫療中心及配備供治療火災受害之受傷者及復健者。11、聯邦政府應制訂協調計畫支持及加強州與地方政府的火災預防與控制活動，以降低火災造成令人無法接受的高死亡率、受傷率及財產損失。

第3條立法目的。第4條規定，為本法中「學院」、「消防行政長官」、「地方」、「部長」及「州」等之定義。第5條規定在商務部下成立國家消防及控制管理局；局長、副局長應經總統任命，但須參議院同意；並規定其相關職掌及薪俸。第6條規定主管部門應開展公共教育，授權消防官員採取各種方式（包括提供防火資訊、視聽教育、演訓、研究、測試等）教導民眾克服對火災的冷漠、恐懼及相關之防火知識。第7條規定儘速成立國家火災預防及控制學院，促進專業消防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火災預防及控制能力；明定相關專業人員之職掌（包括學院選址、建築經費、諮詢委員會人員之選拔、認證機制、入學等）；對州與地方消防部門提供火災防控專業教育及技術援助之授權。

第8條發展消防技術，規定消防部門長官應提出計畫，持續對國家消防、救援及民防部門使用之設備與技術進行開發、測試及評估；主管機關應受限制之行為；消防管理員被授權協助國家消防服務及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第9條成立國家消防數據中心，規定數據中心成立之目的旨在於：1、對火災準確分析。2、確定主要問題。3、確定優先處理事項。4、確定主要問題解決方案。5、監控減少火災損失相關方案之進展，明定數據中心應收集及分析之項目；數據中心執行計畫之授權；確保數據中心提供資訊及補充資訊。第10條制訂國家消防總體規劃，規定國家消防總體規劃之總則、報告及內容等。

第11條建立火災傷亡及損失之國家賠償制度，包括索賠、付款及司法裁決相關規定。第12條對建築防火法規之審查、評估及建議。第13條制定消防安全有效性規範。第14條建立火災防控年會制度，包括組織、召開火災防控年會、費用之支付、會議之參加與討論內容；會議之公開。第15條成立公共安全獎頒發制度，包括獎項之類別（總統獎、部長獎）；頒獎執行說明；選拔程序與名額限制；獎章內容及相關用語定義。第16條規定主管部門應定期向國會提出報告，內容包括對火災造成人員、經濟損失之統計、分析、評估、預測；國家火災預防及控制學院之活動總結；已進行之公共教育計畫摘要；分析、參與、準備和提交消防安全有效性聲明；對防火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第17條授權執行撥款相關規定。第18條設置火災研究中心，規定其職掌與

權利義務。

第 19 條建立火災受害者醫療救助制度，國家衛生研究院應該擴大展開火災受害者燒、燙、嗆傷治療研究及教學計畫，同時應提供燒傷專門醫院，提供專家培訓與支持，為新設之燒燙傷治療中心提供配備及人員，及授權撥款。第 20 條建立公眾知情權制度，除依法應保密事項外，主管部門應依法向相關政府部門、國會相關委員會、司法機關及公眾提供文件、報告、聲明或資訊之副本。第 21 條行政規定，包括地方政府在執行消防工作之權利義務，及授權地方政府實現本法規定之相應規範。第 22 條制訂消防安全相關商品之安全規範，主管官員應協助消費者認識產品安全委員會所制訂之消防安全標準及標章。

1974 年「美國聯邦火災預防及控制法」（Federal Fir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共計 23 條文。

條文要旨：

- | | |
|--------|----------------|
| 第 1 條 | 本法名稱 |
| 第 2 條 | 國會調查結果發現 |
| 第 3 條 | 立法目的 |
| 第 4 條 | 名詞定義 |
| 第 5 條 | 國家消防及控制管理局之設置 |
| 第 6 條 | 公共教育 |
| 第 7 條 | 國家火災預防及控制學院 |
| 第 8 條 | 消防技術 |
| 第 9 條 | 國家消防數據中心 |
| 第 10 條 | 國家消防總體規畫 |
| 第 11 條 | 火災傷亡及損失之國家賠償制度 |
| 第 12 條 | 建築及消防法規之審查 |
| 第 13 條 | 消防安全有效性規範之聲明 |
| 第 14 條 | 火災防控年會之召開 |
| 第 15 條 | 公共安全服務貢獻獎之設立 |
| 第 16 條 | 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 |
| 第 17 條 | 執行撥款之授權 |
| 第 18 條 | 火災研究中心之設置 |

第 19 條	火災受害者
第 20 條	資訊之公開
第 21 條	行政規定
第 22 條	對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之協助
第 23 條	本法相對應之修正

資料來源：

<https://www.congress.gov/93/statute/STATUTE-88/STATUTE-88-Pg1535.pdf>

（最後瀏覽日：2021/07/22）

德國

巴伐利亞邦消防法

Bayerisches Feuerwehrgesetz (BayFwG)

法案簡介：

消防法是規範消防任務、消防組織及災害防治之法律。根據德國基本法第 30 條及第 70 條規定，消防防災方面之立法權屬於各邦權限。德國少數幾個邦（例如不來梅及薩克森邦），將火災防治、救助及各種災害之綜合控制都整合在一部法律中加以規範。其他多數邦則是單獨制定專法。

通常各邦在消防法中具體規範消防服務提供者之任務，例如鄉鎮（Gemeinden）負責組建及維持消防隊運作，而縣（Kreise）及直轄市（kreisfreie Städte）則經常被賦予災害防治控制中心之責任。此外各邦消防法中還有關於培訓機構（邦立消防學校）、學校監督以及消防隊管理之規定，以及何時成立志願消防隊或職業消防隊、消防員的法律關係等規定。

位於德國東南部、全國面積最大、人口居第二大之巴伐利亞邦於 1981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制定消防法。該法共計 5 章 32 個條文，第 1 章（第 1 條至第 3 條）任務及任務承擔者，第 2 章（第 4 條至第 18 條）各種消防隊種類及其任務，第 3 章（第 19 條至第 22 條）特別領導階層及消防協會，第 4 章（第

23 條至第 27 條）民眾之義務，第 5 章（第 28 條至第 32 條）附則。

以下茲介紹《巴伐利亞邦消防法》（以下簡稱《消防法》）規範下的消防服務組織及其任務。

一、消防組織

巴伐利亞邦公共消防服務之組織及編制主要由鄉鎮負責。該邦《消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鄉鎮消防隊是鄉鎮之公共機構。」且於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火災防治及技術支援屬於鄉鎮之義務。第 2 條規定，縣政府負責採購、維護或補助跨鄉鎮所需之交通工具、設施及設備。另於第 3 章規定，每一個縣及直轄市皆應有一個特別領導小組，其成員包括縣（市）消防委員、縣（市）消防督察及縣（市）消防指導員，而縣（市）消防委員是最高領導人。

前述所稱特別領導小組扮演消防隊及縣（市）行政機關顧問之角色，其任務為視察消防隊，協助規畫（市）消防演習與培訓，（《消防法》第 19 條）。在各縣（市）以下分成幾個較小的區，即所謂的督察區，每位縣（市）消防督察各負責一個督察區。各督察區之下再進一步細分成幾個縣（市）消防指導區，每一個縣（市）消防指導區由一位消防指導員負責。

除了上述縣（市）消防指導員之外，還有一種專業消防指導員，其直接隸屬於縣（市）消防委員，渠等並不負責指導特定區域，而是各自負責一個攸關全縣（市）的特定學科領域，例如縣市青年消防隊、危險物質、核生化物質防護、無線電通訊或呼吸防護等專業領域。

與其他邦不同的是，巴伐利亞邦在縣（市）消防委員以上再無更高層級的消防組織。縣市以上之協調與管理係透過上一層級之行政區及邦內政部的行政機關進行。

在人口超過 10 萬之大城市也可以成立職業消防隊。職業消防隊隊長同時身兼一個志願消防隊之隊長，並有下達指令之權。（《消防法》第 14 條）

如果一個縣市有好幾個志願消防隊，通常由貢獻值最大的消防隊（通常是該縣首府消防隊）隊長自動成為該縣或市之首席隊長。被選定並確認之消防隊長將自動擔任此職位，其不能自行辭去或拒絕首席隊長之職務。首席隊長負責邦內所有縣市消防隊之合作。

幾乎所有志願消防隊都有一個消防協會。雖然在法律上對公共消防隊與消防協會有不同區分，但二者在救災現場大多合組成一個合作團隊。根據《消防法》，救災服務通常由消防協會提供，但這並非絕對必要之要求。除了招募

成員之任務外，消防隊還可以舉辦活動產生收入，作為添購消防隊裝備之經費。許多消防協會也將自己視為文化承載者，尤其是在維持傳統習俗方面。協會組織以民法法典為主要法源依據。

二、任務

(一) 各級政府之任務

根據巴伐利亞邦憲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火災防救任務是鄉鎮當局之責任，故巴伐利亞邦的消防事務由鄉鎮政府負責。鄉鎮當局必須在其能力範圍內成立、裝備並維護各種鄉鎮消防隊，包含志願消防隊、義務消防隊以及在特定情況下之職業消防隊，並提供必要的滅火用水。消防隊屬於地方公共機構。鄉鎮志願消防隊之領導人是消防隊長。

縣政府必須在其能力範圍內，採購並維護鄉鎮消防隊出勤所需之車輛、設備及設施，或者給予相關補助。

邦政府則透過提供消防預算，以及透過建立並維護邦立消防學校來促進消防服務及提供技術支援。

(二) 消防隊之任務

巴伐利亞各鄉鎮消防隊種類包括：志願消防隊、義務消防隊、職業消防隊以及工廠消防隊。消防隊之任務主要包括火災防救以及在發生車禍、危險物質意外事故或洪水時提供大量技術援助。除此之外，消防隊亦可在不影響主要任務之情況下參加志願任務。

在某些情況下，鄉鎮當局可以要求使用者償付鄉鎮消防隊在部署、行動及保安方面產生之必要費用。

造成危險者或應負責解除危險者，例如因己身危險使用消防隊保安人員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起誤報警者，有義務支付相關費用。

條文要旨：

第 1 章 任務及任務承擔者

第 1 條 鄉鎮之任務

第 2 條 縣市之任務

第 3 條 邦之任務

第 2 章 消防隊

第 4 條 消防隊之種類及任務

- 第 5 條 志願消防隊
- 第 6 條 消防服務
- 第 7 條 兒童及少年消防隊
- 第 8 條 消防隊長
- 第 9 條 消防服務提供者之豁免、持續報酬及報銷要求
- 第 10 條 雇主之報銷要求
- 第 11 條 對消防隊長及其他消防服務提供者之補償
- 第 12 條 志願消防隊之全職員工；常設勤務站
- 第 13 條 徵召參與消防服務；義務消防隊
- 第 14 條 職業消防隊
- 第 15 條 工廠消防隊
- 第 16 條 鄉鎮內各消防隊之合作
- 第 17 條 鄉鎮消防隊之越區援助
- 第 18 條 消防總指揮

第 3 章 特別領導小組，消防協會

- 第 19 條 縣消防委員、縣消防督察及縣消防指導員
- 第 20 條 縣消防委員、縣消防督察與縣消防指導員之法律地位及補償
- 第 21 條 市消防委員、市消防督察、市消防指導員
- 第 22 條 消防協會

第 4 章 民眾之義務

- 第 23 條 人員與物資徵用
- 第 24 條 隔離現場
- 第 25 條 比例原則
- 第 26 條 違反規定
- 第 27 條 賠償請求權

第 5 章 費用，附則

- 第 28 條 費用報銷
- 第 29 條 邦任務之經費來源
- 第 30 條 基本權利之限制
- 第 31 條 發布命令之授權
- 第 32 條 生效日期

資料來源：

<https://www.gesetze-bayern.de/Content/Document/BayFwG/?true?view=Print>（最後瀏覽日：2021/07/26）

日本

消防法

（昭和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律第 186 號）

（最新修正：平成三十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 33 號）

法案簡介：

一、前言

日本曾歷經多起火災災情慘重事件，促使其建立嚴謹防火意識。由於人口密度提升，建築物隨之逐年增多，且日趨大型化與機能複雜化，致使火災發生時，較難救援，造成人命傷亡與財物損失更為嚴重。再者，因科技迅速發展，各種危險物品或化學物質廣被使用，致火災類型日趨複雜，增加搶救難度。審酌火災演變趨勢，應建立消防法制，落實防災救援措施，以資防杜火災發生，並減輕災害損失。

近年火災、地震、危險物品爆炸等重大災害事故迭傳，釀成嚴重人員傷亡與鉅大財物損失，引發社會大眾對公共安全、消防救災及緊急救護應變措施之關注，消防安全問題已為刻不容緩之課題。尤其阪神大地震及 311 地震時引發之火災景象，令人怵目驚心，更感受地震後火災之危險性，深切體認防火救災機制完備之重要性。健全消防法制，提升救災能力，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體制，方能保障消防員執勤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立法沿革

二次世界大戰前，原隸屬警察部分業務之消防行政事務，因戰後改革而自警察行政分割，原則上轉由市町村執行。為確立消防機關之任務與活動，遂於 1948 年制定「消防法」。嗣後，該法因應時代背景或當時發生之災害，曾數度修法，惟主要架構未見大幅修改。

立法之初，緊急救護並非消防機關之業務，惟因自用汽車普及，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遽增，而於 1963 年修法，將消防機關之緊急救護業務予以法制化，期成為守護民眾生命健康不可或缺之業務。

隨著社會經濟發達與科技進步，高樓層建築、地下街等多樣化建築紛立，而上揭新樣式建築如失火，則不易搶救，恐造成嚴重傷害。再者，瓦斯、石油等危險物品深入民眾日常生活，亦使此類危險物品引發之火災頻傳。為建構上述特殊型態火災之應變機制，乃於 1968 年修法，明定高樓層建築、地下街、旅館等所使用之窗簾、地毯等物品應具防焰性能。

拜科技發達之賜，新興合成化學物品逐年遽增，本法原僅附表依性質分類揭列危險物品，已不敷支應化學物品演變之速度，復於 1988 年修法，明示危險物品之定義，並實施危險物品測試判定方法，俾求危險物品之判定標準合理化。

2001 年東京歌舞伎町大樓發生重大火災，傷亡慘重，為強化防火管理，2002 年再度修法，訂立防火管理業務之定期檢查報告制度，並課以應盡避難設施管理之義務。

日本地震頻繁，1995 年阪神大地震為 1923 年關東大地震之後，規模最大之都市垂直型地震，救災系統受創嚴重。此外，瓦斯外洩、木造建築密集，致火勢迅速蔓延，為數龐大木造建築付之一炬。嗣後亦曾發生數起都市垂直型地震，建立大型建築之防災系統已為迫切課題。為減輕大型建築之地震等災害受害，2007 年修法，明定成立自衛消防組織，執行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作業，並要求遴用防災管理人，責其擬定消防計畫，依計畫進行避難訓練等，期建構完善防災體制。

本法最近修法於 2012 年，除因應火災多樣化，加強高樓層建築之防火管理系統，並另立檢驗不合格之消防安全機械器具命令回收制度，期提升火災預防措施之效力。

三、現行法介紹

(一) 火災預防

1. 消防行政機關之權限

(1) 消防長（市町村所設消防本部之首長）、消防署長（市町村所設消防署之首長）及消防員得命令禁止玩火、吸菸、升火、焊接等不利防火或有引發火災之虞之危險行為。

(2) 消防長、消防署長針對防火對象物之位置、結構、設備或管理狀

況，如認為不利預防火災、有礙災害搶救或逃生或其他消防作業、發生火災時恐危及性命，得命管理權人就該防火對象物進行修改、遷移、撤除、停止或中止施工。

(3) 放置危險物品或有燃燒之虞物品者，消防長、消防署長得命其清除或其他處理。

2. 學校、醫院、事業場所、娛樂場所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擬具消防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滅火、通報及避難逃生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防火避難設施維護管理及容納人員管理等防火管理之必要業務。
3. 大規模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成立自衛消防組織，執行減輕火災或其他災害受害之必要業務。
4. 供住宅使用之建築物應裝設及維護住宅用防災機器，裝設及維護之基準則由地方政府另定之。
5. 高樓層建築物（31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地下街、旅館、劇場、醫院等建築物所使用之防焰物品（窗簾、舞台布幕等）須具備行政命令所定基準以上之防焰性能。

(二) 危險物品

1. 危險物品係指發生火災之危險性高、發生火災時火勢擴大之危險性高、火災時災害搶救難度高之物品。
2. 一定數量以上之危險物品，不得於取得市町村長等許可之危險物設施以外場所進行儲存或處理。
3. 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自國家考試合格具 6 個月以上實務經驗之危險物品管理人，充任危險物品安全監督人，負責危險物品處理作業之安全監督。
4. 危險物品應視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依規定之技術基準進行搬運。
5. 危險物品保安技術協會受市町村長等之委託，就儲槽進行審查，並執行危險物品或指定可燃物之儲存、處理或搬運之安全測試、調查及技術支援。

(三) 消防設備及消防用機械器具

1. 學校、醫院、事業場所、娛樂場所、旅館、地下街及複合用途建築等防火對象物應裝設及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等。
2. 依法應裝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其管理權人應定期檢查消防安全

設備，並向消防長或消防署長報告檢查結果。

3. 就消防用機械器具進行個別檢驗，未取得檢驗合格者禁止販售、陳列或使用。
4. 日本消防檢定協會負責消防用機械器具等之檢驗及相關研究調查與測試、特殊消防安全設備等性能之評估。

(四) 火災警戒

1. 市町村長認為有火災警戒特別必要時，得於一定期間一定區域內限制升火或吸菸。
2. 瓦斯、危險物品外漏等意外事故發生時，如該事故有引發火災且對人身安全或財產造成嚴重災害之虞，消防長或消防署長得劃定一定區域，禁止於該區域用火，或命令不相關人士撤離該區域。

(五) 災害搶救

1. 消防人員於火災處所劃定警戒區域，管制人車進出，並得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2. 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對人民之建築物、土地及其他物品，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因上揭之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致人民蒙受損害時，如人民請求賠償，則依時價予以補償。

(六) 火災調查

1. 消防長或消防署長應就火災原因及災害搶救致人民所受之損害進行調查。因調查需要，得向有關人員詢問，或要求提出資料或報告。
2. 有縱火懷疑之火災其原因調查之主要權限與責任屬消防長或消防署長。消防長或消防署長如認為火災係人為縱火，應向轄區警察機關通報，並採集、保存相關證物。

(七) 緊急救護

都道府縣應審酌醫療提供體系之狀況，訂立消防機關之緊急救護實施基準，供其載運傷患或進行緊急處置時之依循。

(八) 罰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0 萬日圓以下罰金或拘役：
 - (1) 拒服從命令清除室外預防火災或災害搶救之障礙。
 - (2) 未依命令提出資料，且拒絕提交報告或消防人員之檢查。
 - (3) 未依命令除去防火對象物之檢查不實標示。
 - (4) 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或特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規定。

- (5) 怠忽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
- (6) 未提出防火對象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7) 拒絕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
- (8) 怠忽消防安全設備裝置之申報。
- 2. 經通知清除預防火災或災害搶救作業之障礙而未改善、違反防火管理業務確實執行之命令、未依規定裝置消防安全設備或特殊消防安全設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1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3. 未依規定為防火對象物之修改、遷移、清除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2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4. 未依規定為防火對象物之禁止、停用或限制使用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 300 萬日圓以下罰金。
- 5. 法人違反本法致發生火災危及生命安全者，處 1 億日圓以下罰金。

條文要旨：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火災預防
第三章	危險物品
第三章之二	危險物品保安技術協會
第四章	消防設備等
第四章之二	供消防使用之機械器具之檢驗等
第四章之三	日本消防檢定協會等
第五章	火災警戒
第六章	災害搶救作業
第七章	火災調查
第七章之二	緊急救護業務
第八章	雜則
第九章	罰則

附則

資料來源：

1.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1000000186_

20190701_430AC0000000033&keyword=%E6%B6%88%E9%98%B2%E6%B3%95 (最後瀏覽日：2021/07/26)

2. 總務省消防廳預防課「消防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ジュリスト 2007 年 9 月 15 日号 No.1341) (最後瀏覽日：2021/07/26)
3. 防災行政と地方自治体 (法律時報 81 卷 9 号) (最後瀏覽日：2021/07/26)

(國會圖書館簡任編纂趙俊人

簡派編審紀瑪玲

編譯助理研究員葉靜月

編譯助理研究員紀麗惠)